

# 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、 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（以下稱本辦法）係依護理人員法第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，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，歷經十二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，本辦法定明專科護理師之分科、甄審、訓練課程及訓練醫院、證書發給及更新等。

為因應國家政策推動醫療照護體系永續發展，配合本部推動醫院評鑑制度改革，將醫院及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由四年延長為六年，使品質管理朝日常化監測運作，並降低訓練醫院受評負擔，故將本辦法訓練醫院認定有效期間由四年修正為六年；另「專科護理師於醫師監督下執行醫療業務辦法」於一百十三年三月十二日修正發布，將「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」改為「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」，故配合修正相關用語，以維持法規用語之一致性；同時增訂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規定，爰擬具本辦法第四條、第五條及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專科護理師訓練醫院認定效期，自四年修正為六年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專科護理師作業小組修正為「專科護理師執行醫療業務委員會」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三、修正施行日期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）